

浅谈新时代建立“红色文化遗产学”的必要性

孙 丹

〔摘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论断，体现了党不断深化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逻辑关系的认识，为建立文化遗产学的红色文化遗产分支学科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随着红色文化实践的丰富和发展，加快构建文化遗产学中红色文化遗产分支学科和理论体系步伐，提高红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系统性和科学性，成为十分紧迫的课题。在文化遗产的总体框架中，红色文化遗产并未得到应有的重视，因此，无论是在理论、制度和政策上，还是在实践中，都迫切需要在文化遗产学中建立分支学科——红色文化遗产学，迫切需要尽快实现从“革命文物观”向“红色文化遗产观”转变。

〔关键词〕新时代；红色文化遗产；文化遗产学；学科

〔中图分类号〕D642；G112；G12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1798(2023)-06-0027-03

中国共产党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忠实继承者、弘扬者，也是先进文化的创造者和实践者。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在领导新的伟大实践中推动优秀传统文化的创新创造，在巨大历史性进步中实现了新时代文化的持续繁荣。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时指出：“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用马克思主义观察时代、把握时代、引领时代，继续发展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这一论断，深化、升华了绵延5000多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价值，体现了党不断深化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逻辑关系的认识，深刻指明了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历史过程和未来前景，为建立文化遗产学及其红色文化遗产分支学科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

一、新时代文化遗产保护制度的不断完善和丰富实践为相关学科建设提供了重要基础

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政府出台和完善了一系列关于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从

理论到实践都实现了跨越性的发展和进步，完善了国家、省、市、县四级政府为主体的责任保护体制，形成了优秀传统文化、近现代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文化构成的纵贯上下五千年的传承体系，以及以农业文明、工业文明为代表的分类保护传承机制。2016年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突出强调各级政府和领导人在文物保护中的第一责任，提出文物是国家的“金色名片”，标志着党对文化遗产保护理念的重要转变、对文化遗产社会功能理解的新高度。2017年修订的《文物保护法》，除了更加注重依法管理、科学管理，以及各级政府的文物保护主体责任，还实现了从以往注重对文物的看护保管向新时代文物保护和利用并举的重大思想转变，使文化遗产保护成果服务社会、惠及民众成为现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18年发布的《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以新发展理念进行顶层设计，推出“让文物活起来”的重要举措，推介一批国家文化地标和精神标识，加强文物价值的挖掘阐释和开发利用。此外，《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等，对传承弘

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行了全面规划和部署，通过传统文化走进大中小学校园，设立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国际博物馆日、非物质文化遗产日等有力举措，加快构建和完善文化遗产传承发展体系，推动全社会参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使博大精深的文化遗产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价值和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等方面发挥着独特的作用。

新时代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制度体系和传承体系建设的理论创新和丰富实践，不仅为文化遗产学奠定了坚实的学科基础，同时也迫切要求相关学科理论对实践进行系统的梳理总结和学术研究，并引导实践的健康发展。因此，在借鉴西方文化遗产理论基础建立适合中国文化传统的文化遗产学，成为近年来学术界和社会各界不断热议和积极呼吁的话题。经过大量的学术研讨和理论建设，有关文化遗产学学科建设的定义概念逐步明确，内涵外延渐趋清晰，针对中国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理论研究不断深入，独具中国特色的文化遗产学呼之欲出。

二、加快构建文化遗产学中红色文化遗产分支学科及其理论体系步伐，提高红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系统性和科学性

红色文化遗产是 100 多年来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辉煌历史的重要见证和载体，对新时代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磅礴力量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保护和传承这一遗产，是续写中华民族辉煌历史的需要，也是每一代人的责任。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红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得到空前的重视和加强，红色文化深入人心。构建文化遗产学中红色文化遗产分支学科及其理论体系，提高红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系统性和科学性，成为十分紧迫的课题。

早在革命战争年代，党的领导人便提出搜集和保护革命文物的要求。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在不同时期颁布实施了多个关于革命文物保护的文件，推动相关工作取得长足进步。2019 年数据显示，全国有不可移动革命文物近 3.5 万处、可移动革命文物 100 万余件（套）、革命博物馆（纪念馆）800 余家；在当年新增的 762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

单位中，革命文物有 138 处；“保护革命文物、传承红色基因”成为当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主题。同年，国家文物局组建革命文物司，安徽、江西、福建、重庆、陕西、新疆等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增设革命文物处，革命文物保护工作迎来新的发展阶段。

我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在狭义概念上多指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主要对象是农耕时代的文化遗产，近年来则扩展到近现代工业时代的文化遗产。革命文物的概念于革命战争年代提出，在新中国成立后也长期指代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时期的物质文化遗存。在相关文献和研究中，近现代工业遗产、革命文物、红色文化等概念，在内涵上互交叉，载体形态也不甚明确。而在文化遗产的总体框架中，红色文化遗产并未得到应有的重视。因此，无论是在理论、制度和政策上，还是在实践中，都迫切需要在文化遗产学中建立分支学科——红色文化遗产学，尽快实现从“革命文物观”向“红色文化遗产观”转变。

三、解决红色文化遗产分支学科的基本理论问题，既能为制定保护传承的政策和法规提供科学依据，也是进行学术研究和大众传播的基础

红色文化遗产学作为文化遗产学的分支学科，因其具有同构性，被定位为交叉学科，涉及自然、人文、社会、科技等学科的诸多领域。加快红色文化遗产学学科建设，需要首先解决以下基本理论问题。

1. 研究红色文化遗产的本质特征。红色文化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产物，是中华五千年文化在时代精神召唤下的新生，是国家“金色名片”上最闪亮的部分。2016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阐释文化自信时指出：“在 5000 多年文明发展中孕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党和人民伟大斗争中孕育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层的精神追求，代表着中华民族独特的精

新中国颁布实施的文物保护法规均设革命文物（革命遗迹、革命遗址、革命文献）保护条款，也有《征集革命文物令》（1950）、《关于在基本建设工程中保护历史及革命文物的指示》（1953）等专门文件。

神标识。”红色文化生发于中华文化沃土，以马克思主义为灵魂，肩负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思想理论基础的历史使命，蕴含着中华文化的核心价值，无疑是中华文明中最重要的部分之一。从中华文化大系统中观照红色文化，才能更彰显其先进性和创造性，才能在指导实践中探索更有效的保护传承路径。

2.明确红色文化遗产的时间断限。目前，关于红色文化的年代断限仍比较模糊，亟须在各方共识的基础上进行学理规范和政策指引。在2018年以来出台的《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的意见》《革命旧址保护利用导则（2019）》《长征标识和展示体系建设指引》《近现代文物征集参考范围》等文件中，红色文化的时间上限被表述为近代（近代的时间被表述为旧民主主义革命或更早）或中国共产党成立，时间下限则不大明确。学术界和社会上使用革命文物、红色文化概念时，则根据论题需要使用宽严不一的内涵。广义的观点以鸦片战争为上限，下限各有不同；狭义的观点以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为上限，以1949年为下限。2019年3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文艺界和社科界委员时说：“上海石库门、南湖红船，诞生了中国共产党，14年抗战、历史性决战，才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和国是红色的，不能淡化这个颜色。”这段话明确指出，党的历史就是红色文化的历史，党的诞生是红色文化的源头。因此，红色文化遗产的上限不应早于20世纪，下限则还在不断延伸。

3.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红色文化遗产体系。文化遗产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现从单纯的文物保护观念向文化学意义上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理念的转变，才使得建立文化遗产学学科成为可能，也为红色文化遗产分支学科的建立提供了理论框架。目前，在红色文化遗产视阈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和载体形态缺失。在基本摸清的革命文物家底中，在各种保护法规和学术研究中，“革命文物”“革命遗址”“革命遗迹”等均属于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尚未明确，也未纳入保护传承体系。2021年建党100周年之际，党中央批准由中宣部梳理的建党精神等第一批纳入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46种伟大精神，无疑是百

年党史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集中代表。此外，革命年代的红色歌谣、红色美术（如版画、宣传画）、红色戏曲戏剧，以及与红色文化相关的体育、游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大量需要抢救保护的传统非遗一样，亟须进行挖掘整理抢救。

四、红色文化遗产本体及其保护传承体制机制、相关政策及其实践的发展史，是这一学科的重要研究对象

从单体文物到文化遗址群落，再到对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同等重视，从对文化遗产重视看管保护到强调传承利用，使其活在当代、传诸后世，在保护中利用、在传承中发展，实现创造性转换、创新性发展，体现了十八大以来党对文化功能的认识和理解在不断深化。厘清红色文化遗产的发生发展，保护传承体制机制、相关政策的演变过程及其实践的发展历程，既是对不忘初心、艰苦奋斗历程的记录，也为推进事业发展提供可资借鉴的宝贵财富。推进红色文化遗产学学科建设，需要与国家文物局革命文物司相对应，在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内设红色非遗的相关管理部门；要在科研院所设置相关研究机构、开设相关课程，在各类基金资助项目中设置相关研究项目，推动对红色文化非遗调查、认定、登记、建档等工作；要整合相关实践经验，如新时代非遗保护“见人见物见生活”、革命文物保护“见人见物见精神”等，提升红色文化的活力和魅力。文化传承既离不开“生活”，也离不开“精神”。在党领导人民的百年伟大实践中，红色文化的核心价值被不断赋予时代精神，成为红色基因，始终参与构建当代中国人的精神世界和社会生活。红色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理应贯彻“见人见物见生活”和“见人见物见精神”相结合的新保护传承观念，才能使红色文化与时俱进、润物无声地与子孙后代的生活和生命生长在一起，永不褪色。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副研究员 北京 100009）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7月1日。